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三十五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汪世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認購權證之任何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就本公司依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待通過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本之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股本公司總面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購股權、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及6號決議案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五十一樓

5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張曉斌先生及汪世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喬龍先生及汪滿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廖愛敏女士及李景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通告第6項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 僅供識別